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台风工作站文件

厦建质安[2023] 51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台风工作站文件

关于进

各建设、施工、

为更好地

防台风安全技

城乡建设厅办

作的通知》(

风工作实际需

一、施工总

重机械防台风

书要求实施塔

说明书应注明塔

施,包括附着装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防台风工作站文件

关于进

作的通知

各建机一体

。根据《福建省

289-2018)《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

沿海建筑工 《福建省住房和

5号)等规定程塔吊防台风工

知如下: 定,结合塔机防台

体化企业应

厦/T13-289-2 按《福建省建筑起

要求不一致 2018)和厂家说明

非工作状态 时,从严落实。说

度和悬臂 时的安全技术措

塔身高度等。说明

书没有上述内容的应要求厂家提供。

二、沿街塔机（指塔臂可能伸出工地围墙外影响道路、居民区安全或塔机安装到最大高度后若发生倒塌可能影响工地围墙外道路、居民区安全的塔机）应符合《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要求，按塔机非工作状态10米高处的计算风压取值不低于1000Pa（计算风速不低于40m/s）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随机附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此要求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审批通过塔机安装告知材料；监管机构发现已安装使用的，将责令拆除清退。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机一体化企业提出塔机安装、顶升加节高度要求时应符合相关规定，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对高度数据进行核对，执行规定。塔机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监控和安装完检测、验收时，施工、监理、建机一体化及检测单位应将高度做为必控内容。

四、项目内部或相邻项目有多台塔机作业可能影响塔机防台风控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共同预先制定方案或安全措施，协调好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和塔机安装工作，避免因预先考虑不周影响塔机防台风。项目有多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订方案措施和相关工作协调。

五、因现场难以解决的特殊情况，日常确实无法按照防台风相关规定控制塔机高度的，应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防台风重大安全隐患要求进行管控，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使用单位制订专项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

相关单

处理方

响应前

方案涉

风荷载

编号的

七、

完成一

筑起重

范准备

重机械

分别开

八、

地阵风

登陆时

采取加

社区等

不小于

督机械

臂长设

。

一位审核审批，并将隐患情况和处理方案

方案涉及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应确保人员

保障到位。

六、7月至10月台风季节，禁止塔机

的企业标志、宣传横幅、标语、标牌等物

架，应采用镂空板材，架设高度应小于10米

七、每年6月底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

一轮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专项检查排

重机械逐台进行全面检查，提前进入台

八、台风季节和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按

《DBJ/T 13-289-2019》(DBJ/T 13-289-2019)

展塔机防台风定期和应急响应安全

九、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当台风可

十、最大风速可能超过40m/s，或台风可

十一、社区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沿街

十二、不小于加固、降高等措施仍无法确保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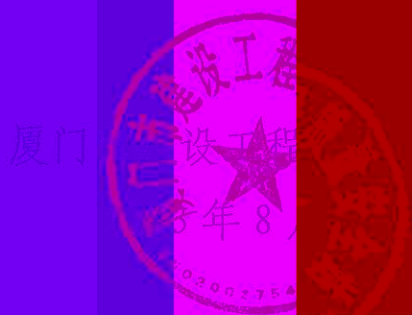
十三、相关单位适时划设警戒区，警戒围按塔

十四、臂长设置，封闭相关道路和公共区域，相

十五、

十六、

十七、



抄送：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年8月18日印发